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广州  
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八月



绿水青山  
就是金山银山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广州专员办基本情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五、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自评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广州专员办基本情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广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简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广州专员办），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直属行政单位。主要职责：承担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监督所辖区域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相关工作。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广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内设综合管理处、森林草原和林政监管处、案件督办处、自然保护地处、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处、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管处6个处室。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广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人员编制26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编制内在职人员23人，退休人员4人，聘用人员2人。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广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04.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96.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80.4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5.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1.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986.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5.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80.9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58.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6.9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79.55
	30			61	
总计	31	1,537.89	总计	62	1,537.89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广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1,380.97	1,104.53	96.00				180.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05	103.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05	103.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5	3.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00	63.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20	36.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20	39.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20	39.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20	39.2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2.24	725.80	96.00				180.44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02.24	725.80	96.00				180.44
2130201			行政运行	672.24	575.80	96.00				0.44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50.00	15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80.00						1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6.48	236.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6.48	236.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28	61.28					
2210203			购房补贴	175.20	175.20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广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1,358.34	1,233.99	124.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31	95.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31	95.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9	0.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08	63.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54	31.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59	31.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59	31.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16	21.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44	10.44				
213			农林水支出	986.00	861.65	124.35			
21302			林业和草原	986.00	861.65	124.35			
2130201			行政运行	697.13	697.13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24.35		124.35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64.53	164.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44	245.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5.44	245.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24	70.24				
2210203			购房补贴	175.20	175.20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广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04.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5.31	95.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59	31.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39.20	739.2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5.44	245.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04.5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11.54	1,111.5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101.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94.11	94.1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1.1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05.65	总计	64	1,205.65	1,205.65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广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7	8	9
合计		1,111.54	987.19	124.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31	95.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31	95.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9	0.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08	63.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54	31.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59	31.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59	31.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16	21.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44	10.44	
213	农林水支出	739.20	614.85	124.35
21302	林业和草原	739.20	614.85	124.35
2130201	行政运行	614.85	614.85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24.35		124.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44	245.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5.44	245.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24	70.24	
2210203	购房补贴	175.20	175.20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广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广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广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00		12.00		12.00	1.00	4.16		4.12		4.12	0.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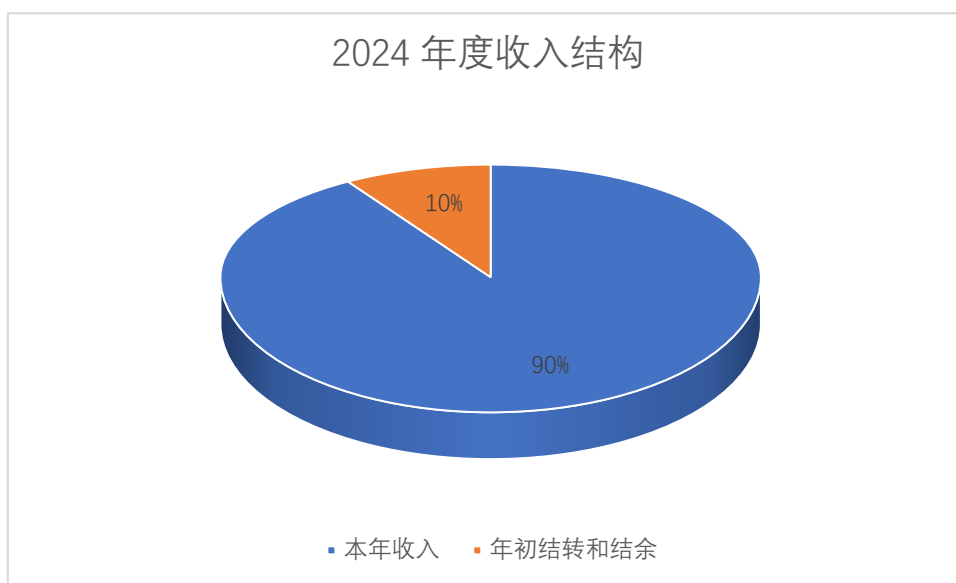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1.收入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广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2024年度总收入1537.8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380.9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广州专员办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04.53万元,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广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2024年决算数较2023年决算数1148.63万元减少了44.10万元,降低3.84%。主要原因是2023年追加了50万元用于突发工作的经费(环保督查发现问题的督查督办),2024年无追加经费情况。

上级补助收入96万元,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广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当年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取得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2024年度基本支出收入的不足。

其他收入 180.44 万元，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广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当年取得的非同级财政拨款和利息等收入，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 180 万元，利息收入 0.07 万元，其他收入 0.37 万元。2024 年度决算数较 2023 年度决算数 0.11 万元增加了 180.33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非同级财政拨款，利息收入变化不大。

年初结转和结余 156.92 万元，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广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尚未完成，按有关规定结转 to 本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 2.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广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24 年度总支出 1358.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33.99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 90.85%，项目支出 124.35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 9.15%。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5.31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广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退休人员退休费及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24 年度决算数较 2023 年度决算数 107.90 万元减少 12.59 万元，降低了 11.67%，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按相关政策规定支付当年 1 名退人员一次性退休补贴；二是当年购房补贴资金不足，退休人员部分购房补贴资金由退休费支付，2024 年无此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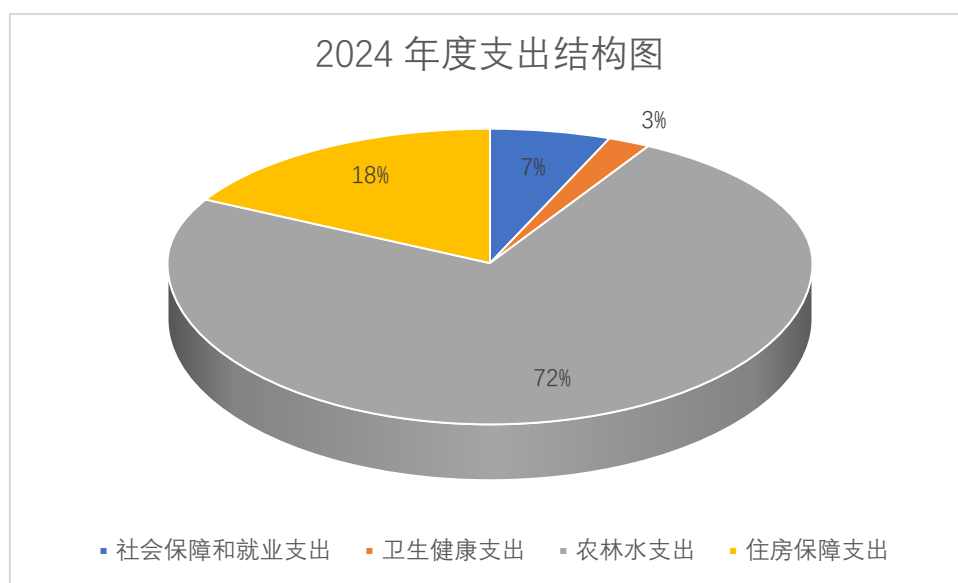
（2）卫生健康支出 31.59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广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

费支出。2024 年度决算数较 2023 年度决算数 38.47 万元减少 6.88 万元，减少了 17.88%，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以及缴费比例调整，导致医疗保险缴费支出略有减少。

（3）农林水支出（类）98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的基本支出及各专项业务工作方面的支出。2024 年度决算数较 2023 年度决算数 838.80 万元增加 147.20 万元，增长了 17.55%。主要原因一是各项业务工作、调研及明察暗访等工作量较上年有所增加，所需费用有所增长；二是本年发放绩效工资，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提高。

（4）住房保障支出（类）245.44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广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按照驻地相关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和发放购房补贴的支出。2024 年度决算数较 2023 年度决算数 241.44 万元资金 4 万元，增长了 1.6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计算住房改革支出的基数有所增长。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广州专员办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广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11.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106.07万元，决算支出95.31万元，完成预算的89.86%，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及退休人员退休费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66.73万元，决算支出31.59万元，完成预算的47.34%，主要用于我办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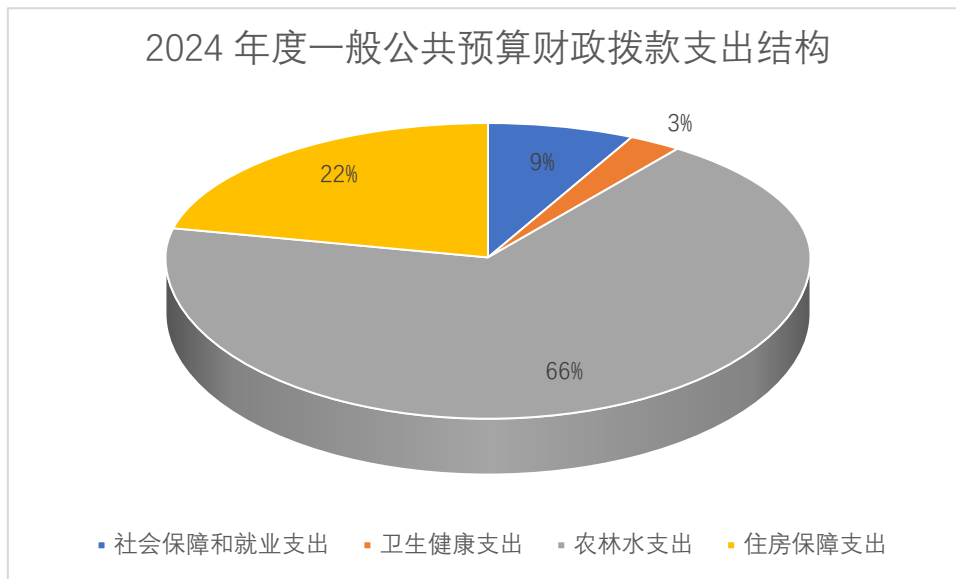
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774.65万元，决算支出739.20万元，完成预算的92.6%，主要用于我办工资、津补贴等人员支出及日常公用支出。

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173.02万元，决算支出169.93万元，完成预算的95.42%，主要用于机构改革后我办新的职能规定的各项业务工作方面。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83万元，决算支出70.24万元，完成预算的84.63%，主要是我办按照国家及驻地的公积金管理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175.20 万元，决算支出 175.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是我办按驻地有关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购房补贴支出。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广州专员办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广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87.1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55.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公用经费 131.86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广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在执行过程中，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4年度决算支出数为4.1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12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0.04万元）。2024年决算数较2023年决算数37.0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24.9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79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0.39万元）减少32.97万元，降低88.89%，主要原因一是2024年无车辆购置支出，二是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广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无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无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六、预算绩效自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广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行业业务与管理”二级项目1个，涉及资金153.0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项目支出总额的100%，项目绩效自评平均分98.1分。从绩效自评情况看，我办财政项目立项程序完整，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业务工作能有序开展，资金使用规范，基本达到项目预期绩效目

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广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124.42 万元，决算支出 131.86 万元。2024 年度决算数较 2023 年度决算数 132.39 万元减少 0.53 万元，减少了 0.4%。主要原因一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减少；二是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减少；三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尽量压减各项支出。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广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2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广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公务用车存量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安排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 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支出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为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为参加当地社保的机关及直属单位在职人员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用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用于所属京外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建议监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 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主要 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 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 培训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及其他费用。

十八、政府性基金：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